

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65

采 购 人：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 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按照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互认工作统一安排，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试运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目前信安 CA、华测 CA、北京 CA、深圳 CA 四家数字证书、签章均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且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详细操作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同时将四家 CA 数字证书价格和办理流程公布，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www.hnsggzy.com/ggfw/004003/20200708/bfdbfaf5-e10f-4b59-863c-c79bbe4822b.html>）。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信安 CA 办理/延期：037196596, 18637195406

华测 CA 办理/延期：400-620-2211, 13849189693

北京 CA 办理/延期：13598803773

深圳 CA 办理/延期：15538830100。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 (hnszgzyjy.henan.gov.cn) 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2.9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

3.2 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

负。

4. 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nsggzyjy.henan.gov.c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65
2. 项目名称：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豫政采 (2)20250397-1	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1700000	1700000	是	17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流动注射分析仪	1	套	
2	全自动萃取进样系统	1	套	
3	液液萃取仪	1	台	
4	定量平行浓缩仪	1	台	
5	洗瓶机	1	台	
6	台式 PH 计	2	台	
7	台式电导率仪	2	台	
8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4	台	
9	现场抽滤装置	1	台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段
-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5.6 质保期：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

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z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驻马店市驿城区骏马路 88 号

联系人：甄宇婧

联系方式：0396-28151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崔红杰

联系方式：0396-35622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红杰

联系方式： 0396-35622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驻马店市驿城区骏马路 88 号 联系人：甄宇婧 联系方式：0396-281519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崔红杰 联系方式：0396-3562269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1.2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700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	100%财政资金
1.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4.1	采购范围	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监测能力建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4.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4.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4.5	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5.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3.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3.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4.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崔红杰 联系方式：0396-3562269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3.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6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后制作文件。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6.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8.2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确认
8.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p>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项目核心产品：流动注射分析仪</p>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1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交货并验收调试合格后支付 70%
1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1.5	政府采购政策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11.6	特别说明	<p>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p> <p>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p> <p>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及时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6.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p> <p>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8. 各个流程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p> <p>9.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下达的“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上传资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p> <p>10. 若采购人有相关免税政策，投标人自行了解并考虑在报价中。</p> <p>11. 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所有资格审查要求材料，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查阅资格审查材料后果自负。</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招标公告。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资格审查现场查询。

(2)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之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不允许）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 1.5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核心产品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每包均适用）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商务条款偏差表
-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 (6) 技术部分
- (7) 商务部分
-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5.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按交易中心的具体规定执行）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一个标包含有多种产品的,指核心产品),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形式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2.5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0.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形式性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且不得超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3 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 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按形式性、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须满足形式性、符合性审查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 (2)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响应 (4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投标设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40 分； 每有一项“▲”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4 分，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非“▲”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备注：投标人所投产品需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相关技术证明文件，如不能提供，技术部分不得分。
		项目实施计划 (6分)	基于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安排、进度计划，交货、安装、调试、测试、应急措施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计划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所投实施计划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人员安排、进度计划，交货、安装、调试、测试、应急措施等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6分；

			<p>所投实施计划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人员安排、进度计划，交货、安装、调试、测试、应急措施等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3分；</p> <p>所投实施计划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得当，人员安排、进度计划，交货、安装、调试、测试、应急措施等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总体方案 (4分)</p>	<p>基于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根据所投技术方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总体方案的先进性、成熟度、全面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总体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总体方案和所投设备配置及选型完全具有合理性、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且价格合理得4分；</p> <p>总体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总体方案和所投设备配置及选型较为具有合理性、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且价格较为合理得2分；</p> <p>总体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所投设备配置及选型较为基本具有合理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且价格基本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2.3 (3)</p>	<p>商务 部分 20分</p>	<p>合同业绩 (4分)</p>	<p>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政府采购网站中标公告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p>
		<p>售后服务 (5分)</p>	<p>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计划提供详细的维护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能够提供满足要求的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审：</p> <p>售后服务计划内容齐全全面可行得5分；</p> <p>有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安排较为合理得3分；</p>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安排基本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计划整体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逻辑漏洞、原理错误以及不符合本项目实施的实际服务内容等，均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方面的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并且内容详细、培训安排合理得5分； 培训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并且内容较为详细、培训安排较为合理得3分； 培训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并且内容基本详细、培训安排基本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措施 (5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计划供货进度、实施安排等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并且内容详细、措施合理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并且内容较为详细、措施较为合理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并且内容基本详细、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 (1分)	所投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不延长或延长不足 12 个月者，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2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明确为串标行为，一致的投标人均废标；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进行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流动注射分析仪	套	1	是
2	全自动萃取进样系统	套	1	否
3	液液萃取仪	台	1	否
4	定量平行浓缩仪	台	1	否
5	洗瓶机	台	1	否
6	台式 PH 计	台	2	否
7	台式电导率仪	台	2	否
8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台	4	否
9	现场抽滤装置	台	1	否

技术参数

一、流动注射分析仪（1套）

1.仪器用途：用于测定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环境水中的挥发酚、氰化物、氨氮、总氮等成分。

2.仪器原理：仪器基于流动注射分析（FIA）的基本原理，无需加入气泡，无需达到物理混合和化学反应平衡状态即可重复测定，实现快速准确地分析。

3.工作条件：

3.1 环境温度：10℃-40℃；

3.2 电源供给：220VAC，50HZ；

3.3 相对湿度：25%-85%。

4.配置要求：

▲4.1.仪器组成：仪器为一体机集成整体式设计，每个通道内嵌一个自动进样装置，一个蠕动泵，一套化学分析流路，一个双光束检测器及与化学分析流路配套的温度控制器、控制电路等，分析通道与进样器为不可拆分一体式。（提供实物图片指出自动进样器位置）

▲4.2 主机内嵌自动进样器≥70位，自动进样器的吸样量0.1~10ml，进样精度≤1%。

4.3 每个通道完全独立，通道间无共用装置，通道之间进样器、蠕动泵、检测器、电源等不共用；通道与工作站软件通过网线接口进行数据传输，通讯更加可靠，且无需在计算机安装电路板。（提供多个仪器真机实验室摆放照片）

4.4 仪器无需使用压缩气体，所有化学分析流路使用全化学惰性透明管，无翻边管路接头，无需气泡生成及消除装置。

▲4.5 仪器配套的化学流路元件均要固定在化学流路板上，化学流路板采取30~45°倾角放置，便于观察化学反应情况并在出现故障下保护仪器不被腐蚀，不接受传统水平放置方式设计。（提供结构图片指出化学流路板角度）

4.6 每个通道都包括一个专用12个管位的蠕动泵，泵速由计算机设定（0-200r/min随意设定），蠕动泵为整体压块式设计，无需用户单独调节蠕动泵压片的松紧。泵的压强范围：0-100psi。试剂及样品流路为0~20ml/min。

4.7 每个通道都包括一个专用的电动六孔阀，六孔阀上的六个孔位两两相通，通过电机带动转换位置，六孔阀上连接有样品环，用于注入一定体积的样品到连续流动的载流中。

4.8 每个通道都包括一个专用的检测器，检测器为双光束设计，通过窄带滤光片分光，不同的系列分析仪可以使用相同的滤光片，也可使用不同的滤光片，滤光片更换方便。检测器使用400~1100nm的卤钨灯作为光源，还包括一个流通式比色皿，光程10mm。

▲4.9 每个分析通道可实现量程切换功能，能满足高低浓度样品的切换。（该功能提供相关检测部门或认证登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主体信息库）

4.10 每个通道标配恒温加热器，温度可通过电脑进行控制，温度控制区间为室温到250℃，

温度精度 0.1℃，数字显示。

▲4.11 采用整体式网控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技术，方便现场操作和车载应急方案使用，能大大提高工作效率。（该技术提供相关检测部门或认证登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主体信息库）

▲4.12.仪器整机尺寸最长部分不超过 70cm，仪器整机可放置通风橱内使用，也方便车载应急使用。（提供该仪器整体结构图片（含仪器实际尺寸）复印件，尺寸须包含自动进样器）

4.13 分析软件：全中文操作软件及帮助文件，可控制 1-16 个通道同时工作，同时显示所有同系列分析仪的实时图谱及过往图谱，可一边进行测试一边进行以往数据的查看及处理。仪器软件易于操作，能够进行多窗口同时操作，操作界面全部为中文。

4.14 具有配套的中文方法手册，详细说明该分析仪的方法原理，应用领域，试剂配制方法，操作程序及详细列举工作曲线、检出限、精密度等指标的测试数据及图谱。

▲4.15 在线自动稀释功能：内嵌于一体机通道内（非内置于自动进样器），不占用通道外的空间，不使用注射泵，每个分析通道上实现单点自动配标准曲线 $r>0.9995$ ，自动配置六个浓度点标准溶液时间在 30 分钟以内配置完成曲线，在线自动稀释 20 倍内高浓度样品。（该功能装置提供相关检测部门或认证登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主体信息库）

5.仪器性能指标：

不同分析通道模块包括相应的在线加热、冷凝、蒸馏、萃取、还原等系统，所有系统在分析通道模块上实现（不需要额外配置加热、冷凝、蒸馏、萃取、还原等辅助设备）。

5.1 氨氮技术指标

5.1.1 方法原理：水杨酸光度法。

5.1.2 线性范围：0.01-5.0mg/L。

5.1.3 检出限： ≤ 0.005 mg/L。

5.1.4 样品分析频率：50 样/小时。

5.1.5 精密度： $\leq 1\%$ RSD。

5.1.6 准确度：误差在 $\pm 3\%$ 以内。

5.2 氰化物/总氰化物技术指标

5.2.1 方法：异烟酸巴比妥酸光度法。

5.2.2 线性范围：0.001~0.2mg/L。

5.2.3 检出限： ≤ 0.0005 mg/L。

5.2.4 样品分析频率：18 样/小时。

5.2.5 精密度： $\leq 1\%$ RSD。

5.3 挥发酚技术指标

5.3.1 方法：4-氨基安替比林光度法。

5.3.2 线性范围：0.001~0.2mg/L。

5.3.3 检出限：≤0.0003 mg/L。

5.3.4 样品分析频率：18 样/小时。

5.3.5 精密度：≤1%RSD。

5.4 总氮技术指标

5.4.1 方法原理：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5.4.2 特别要求：镉柱还原。

5.4.3 线性范围：0.05-10.0mg/L。

5.4.4 MDL：< 0.015 mg/L。

5.4.5 样品分析频率：40 样/小时。

5.4.6 精密度：≤1%。

6.仪器配置要求：

6.1 全自动氨氮分析一体机（含大于 70 位内嵌自动进样器）：1 台。

6.2 全自动氰化物分析一体机（含大于 70 位内嵌自动进样器）：1 台。

6.3 全自动挥发酚分析一体机（含大于 70 位内嵌自动进样器）：1 台。

6.4 全自动总氮分析一体机（含大于 70 位内嵌自动进样器）：1 台。

6.5 备件套包（泵管、接头、进样针等）：4 套。

6.6 软件、仪器及方法说明书：4 套。

6.7 双光束检测器：4 个。

6.8 免调压块式蠕动泵：4 个。

6.9 工作站及软件：1 套。

6.10 其它设备配套使用

6.10.1 移液器（数字可调量程）10 个，其中 100-1000 μl 的 2 个、500-5000μl 的 7 个、1000-10000μl 的 1 个。

6.10.2 移液器吸头（PP 材质）9 个，其中 50-1000 μl 的 1 个、0.5-5 ml 的 5 个、1-10 ml 的 3 个。

6.10.3 数字瓶口滴定器 1 台。

6.10.4 配套试剂瓶（螺口试剂瓶、棕色、2500 ml、螺口规格 45）2 个。

7.质保期：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投标人向用户提供免费保修服务（消耗品除外）。

二、全自动萃取进样系统（1 套）

1.技术特点及要求

1.1 样品位数 10 位，测试过程中可无限循环添加样品。

1.2 样品盘 360°可旋转，可手动控制旋转，亦可软件自动控制旋转。

1.3 单元开关门配备高精度红外传感器，可识别仓门关闭状态，同时在软件界面显示预警状态，保障人员安全。

1.4 水样体积读取、试剂定量添加、水样萃取、分离、萃取液收集、废液排放、废气吸附，七大模块同时运行。

1.5 体积读取：采用高精度超声波探测装置，无接触快速精准完成体积测量。

1.6 试剂定量：精密注射器。

1.7 萃取方式：采用高速旋转混合萃取技术，萃取效率 $\geq 95\%$ 。

1.8 旋转搅拌萃取装置速度可调。

1.9 分离方式：萃取、分离管、油水分离膜三次分离。

1.10 硅酸镁定量：采用旋转加注定量槽装置，可确保硅酸镁达到标准用量，保证饱和和吸附。

▲1.11 硅酸镁更换：通过硅酸镁定量装置，自动加注足量硅酸镁，采用气流方式充分振荡吸附，吸附后自动排出，确保不重复使用硅酸镁，并自动清洗，避免交叉污染。

1.12 自动稀释：智能识别高浓度样品，并启动自动稀释流程，保证测试结果的准确度。

1.13 废液自动分离收集：分离管通过溢流方式自动进行试剂与废水分离，废水直接排至废水桶，试剂经过膜与检测后自动排至废液瓶进行收集。

1.14 管路自动清洗：测试过程中对管路及吸液轴自动清洗，避免样品间交叉污染。

▲1.15 废气收集处理：具备废气处理专用密闭排放通道，可将有害气体经吸附后通过专用通道排出。

▲1.16 除湿干燥装置：可去除流通管路中水份，使管路保持干燥，确保检测结果准确。

1.17 自动配标：自动进行标准曲线的配置，线性 >0.9995 。

1.18 自动监测预警：自动监测萃取剂余量、硅酸镁余量与仪器运行状态，试剂余量不足时，软件提供预警功能，仪器发生故障时自动报警并停止运转。

1.19 水样杯要求：棕色广口玻璃瓶，容量：0~600ml（水样杯有刻度）。

1.20 采样方式：配备专用采样器、采样瓶及采样箱，可现场采样，无需转移可直接上机自动测量。

1.21 进样模式灵活：即可自动进样、亦可手动进样，用户可根据需要快速切换。

1.22 计量单元：采用高精度注射泵，能够实现准确注射和液体提取。

1.23 自动比色流通池单元：整个系统完全封闭，试剂不会溢流或挥发腐蚀影响测试主机，自动比色流通池底部与管路连接，进试剂与排试剂均从底部进出，采用气流排废，实现无残留，无交叉污染。

2.技术指标

2.1 体积误差： $\leq 1\%$ （30~50）mg/L。

2.2 萃取率： $\geq 98\%$ 。

2.3 线性系数： $r \geq 0.9995$ 。

- 2.4 取样量：0-650ml。
- 2.5 样品杯位数：10 位。
- 2.6 分析时间：连续测样时为 10 分钟/个。
- 2.7 接口类型：USB2.0。
- 2.8 温度与湿度：-5℃-35℃、20%-85%。

3.配置要求

- 3.1 全自动萃取进样系统：1 套。
 - 3.2 数据通信转换模块：1 套。
 - 3.3 主机流通进样比色套装：1 套。
 - 3.4 水样采样器套装：1 套。
 - 3.5 其他相关配件工具：1 套。
 - 3.6 数据处理系：1 套。
- 4.质保期：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投标人向用户提供免费保修服务（消耗品除外）。

三、液液萃取仪（1 台）

1.采购内容

一台设备可满足现行标准中萃取实验的所有要求。可用于检测水和土壤中的动植物油、石油烃类，水质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有机多环芳烃、五氯酚、硝基苯等有机物；食品中农药残留、维生素、胆固醇、脂肪酸等项目。

2.技术参数要求

2.1 萃取单元

- ▲2.1.1 由六套带聚四氟乙烯阀门的萃取瓶组成，标配容量 500ml；同时工作位数：6 路。
- 2.1.2 萃取单元设计有可插入萃取瓶底部的聚四氟乙烯管，并通过内置气泵连续鼓气的工作方式，使萃取液充分混合均匀；内置气泵最大流量达 30L/min ,不受液体密度和体积的影响。
- 2.1.3 萃取时通过外液晶显示屏触控操作，预设好萃取程序一键启动自动萃取，萃取过程自动放气，全程自动完成萃取作业，在萃取完成后自动静止分层。
- 2.1.4 萃取试剂混匀：萃取作业时，添加试剂后自动混匀，混匀时间可以在程序上完成设定，设定范围：0-999s。

2.2 加液单元

2.2.1 通过液晶触控程序设置，采用高精度计量泵精确定量自动完成萃取试剂的添加，避免操作人员接触有毒有害的试剂，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和人员防护。

2.3 清洗单元

2.3.1 由软管连接纯水或清洗剂，萃取完成后通过液晶触控屏操作一键清洗，无需拆卸萃取瓶，清洗时间和清洗次数均可通过程序任意设置。

2.4 排废单元

2.4.1 连通仪器内部废液箱,萃取作业完成后只需打开萃取瓶阀门,废液自动流出经由活性炭过滤部分有毒有害物质后统一收集至废液箱。

2.4.2 废液箱设有液位报警装置,到达高水位后自动暂停清洗排废程序。

2.5 自动排废和自动清洗过程全部为自动化运行,只需一键程序操作,全程无需人工值守。

3.配置要求

3.1 液液萃取仪主机 1 套。

3.2 7 寸液晶触控操作程序 1 套。

3.3 高精度注射泵 1 个。

3.4 250mL 分液漏斗 24 只。

3.5 500mL 分液漏斗 12 只。

3.6 1000mL 分液漏斗 24 只。

3.7 2000mL 分液漏斗 12 只。

3.8 活性炭储罐 2 个。

3.9 磨砂口清洗塞 6 只。

3.10 碗状废液收集槽 6 个。

3.11 随机附件 1 套。

4.质保期: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投标人向用户提供免费保修服务(消耗品除外)。

四、定量平行浓缩仪(1台)

1.工作条件

1.1 环境温度:15℃~35℃。

1.2 相对湿度:45%~80%。

1.3 工作电压:220V/110V, 50Hz。

1.4 工作功率:1800W。

2.技术性能指标

2.1 利用水浴加热、氮吹对样品进行快速浓缩,自动定容,定容结束后,报警提示,最多可 10 通道同时并联使用,令繁琐的浓缩过程变得简单。

2.2 浓缩腔

2.2.1 通道数:10 通道。

2.2.2 浓缩杯容量:200mL 和 50mL,可选 40ml 浓缩杯(定容 1mL、0.5mL),两种规格可同时使用。

2.2.3 利用红外光纤液位传感器自动判定浓缩终点,到达定容终点后,自动报警提示。不受样品颜色影响,对透明以及深颜色样品终点均可判定。

▲2.2.4 经典上翻盖设计，开关盖采用对射式光电传感器，保证更高的可靠性，开盖即停止吹气，关盖即开始。上盖可在任意位置悬停（提供上盖悬停三个不同位置的照片）

2.2.5 可以随时取出或添加浓缩杯，而不会影响到其他正在浓缩的样品。

2.2.6 具有定容模式、时间模式、手动模式、混合模式等多种浓缩模式。

2.2.7 浓缩仪前部及上部均可观察样品，并具有照明功能，浓缩过程可视，无须拿出杯子后观察是否浓缩到期待体积的繁琐操作。

2.2.8 水浴盆采用全身 PTFE 涂层防腐蚀防生锈工艺，提高仪器的耐用性和寿命。

2.2.9 全封闭的水浴腔，水蒸汽不会上升到浓缩杯口以上，防止蒸汽进入浓缩杯，降低水浴热损失，提高浓缩加热效率。

2.2.10 具有强力排风装置，风扇及相应管道；使用快插排水装置，方便换水。

2.2.11 具有水位超限报警，压力超限报警，当水浴水位或者氮吹压力超过仪器限制时自动蜂鸣提示，并停止浓缩，方便安全。

2.2.12 过热保护组件可有效防止水箱干烧，过载保护组件杜绝意外漏电，更加安全。

2.2.13 浓缩杯可与同品牌的全自动 GPC、SPE 或快速溶剂萃取通用，实现无缝对接，配套使用，无需再转移样品。

2.3 加热模块

2.3.1 水浴方式加热，导热效率高、均匀，浓缩速度快

2.3.2 控温方式：PID；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控温范围：室温~100 $^{\circ}\text{C}$

2.4 氮吹模块

2.4.1 特殊设计的吹扫口，涡旋式吹扫方式，氮吹管角度可通过螺杆自由调整。

▲2.4.2 氮吹针可快速拆卸，易于日常维护（提供单个氮吹针拆下照片）。

2.4.3 气体压力自动调节分配技术使每个吹针氮吹流量保持一致，以最快的速度浓缩样品。每个吹气通道可独立控制流量。

2.5 工作站控制系统

2.5.1 人机交互界面采用触摸屏，界面友好，易于操控。

▲2.5.2 可对定容组件进行光强测试，判断定容组件是否需要维护（提供软件具有光强测试照片）。

▲2.5.3 软件可记录超温使用次数，延长光纤寿命，保证定容准确性（提供软件具有超温记录照片）。

2.5.4 软件支持中英文双语切换。

3.配置清单

定量平行浓缩仪主机 1 套 包含：

3.1 浓缩腔 1 套。

3.2 加热模块 1 套。

3.3 氮吹模块 1 套。

3.4 控制模块 1 套。

3.5 200ml-1 浓缩杯 10 个。

3.6 200mL-0.5 浓缩杯 10 个。

3.7 50mL-1 浓缩杯 20 个。

3.8 50mL-0 无尾管浓缩杯 20 个。

3.9 200mL 浓缩杯外置架 2 套。

3.10 50mL 浓缩杯外置架 2 套。

4.质保期：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投标人向用户提供免费保修服务（消耗品除外）。

五、洗瓶机（1 台）

1.主机技术参数

1.1 外壳材质 304L 不锈钢，清洗腔材质 316L 不锈钢，内腔镜面设计，外壳无铆钉连接；整机立式设计，占地小，宽度≤69.5cm，深度≤89.5cm，高度≥180 cm；清洗腔距离地面 0.7 米以上，清洗内腔，腔内宽、深均超过 60cm，具备更大的清洗能力；门体内嵌双层玻璃，隔热降噪，可视面积 45×45（cm），视野更加清晰。

1.2 清洗腔可同时放置两层清洗篮架，后进水结构，无需借助门体即可紧密连接，篮架弹性连接主机，长期使用不泄压；篮架接头为聚四氟乙烯材质，耐酸碱，耐高温，无残留析出。

1.3 具有两个进水口，同时接入自来水和纯水，通过程序选择进水水源种类，纯水内置增压泵，无压力取水。

1.4 清洗舱内置双层 360°旋转喷臂，喷臂具有专利喷嘴，形成无死角扇形水幕，全面消除清洗死角，提供喷臂技术的先进性证明。

1.5 自动流量计和液位传感器双重控制进水，进水量可设定，数字显示；具有溢水报警功能，避免溢水。

1.6 清洗采用自动加热，水温数字设定，具备消毒功能，自动显示 A0 值，便于确定消毒水平。

1.7 内置排水泵，清洗循环结束后可迅速排水，配合水封设计，防止污水逆流。

1.8 分体式清洗架结构，上下两层，每层 2 个清洗模块，自动自封式对接阀，灵活组合，满足多类型器皿的同时清洗，综合处理能力更强。

1.9 注射式热风干燥，空气经过滤加热后从出水管路直接导入器皿内部，干燥更快。

1.10 干燥空气经过 99.99%的高效过滤器，避免二次污染，空气加热温度室温~120℃可调；配有双蒸汽冷凝装置，防止工作过程中向实验室内排放热蒸汽污染实验环境。

▲1.11 清洗腔容积 260L；清洗腔清洗面积 600mm×629mm，两层清洗净高度均超过 23cm，具有更大的清洗量。

1.12 水清洗功率 $\leq 0.75\text{KW}$ ，水加热功率 $\geq 5\text{KW}$ ，加热快，加热时间短；干燥功率 $\geq 3.6\text{KW}$ ，风量 $\geq 120\text{L/M}^3$ ；电压 220V 或 380V 可选，水加热功率可选。

2.控制系统

2.1 采用 PLC 微电脑控制，不用电路板或单片机；可实时升级为最新版本功能，可实现云端接入、远程记录、远程控制等功能的升级需求。

2.2 控制面板为大面积 7 寸高清屏幕，全触摸操作，无需按键；中文界面，操作系统提供专业软件著作权认证。

2.3 清洗功能具有 40 个标准程序和 200 个自定义程序，均可独立设定、修改清洗参数，自定义程序可自主设置中文、英文、数字等名称；具备审计追踪管理功能，可设置多个用户，三级权限设置，可全程记录每个用户的操作情况，便于追溯。

2.4 门体内嵌式密封条，挤压密封，不易脱落漏水；门锁为双锁柱设计，四点固定，闭合更紧密，密封效果好，门体接近闭合可自回弹，便于关门；门体下拉可悬停，避免坠落伤害操作者。

2.5 横向大把手设计，易于操作；电控安全门锁设计，清洗中锁死无法打开；可设定开门温度，高于该温度无法开门，避免高温水、汽伤害操作人员。

2.6 内部有漏水监控功能，设备内部渗漏可报警；具有防干烧、防水泵空转、防溢水、防清洗剂缺失、防门体未关严等功能，上述情况均有中文提示和报警提醒。

2.7 具有自检功能，具有手动单部件运转测试功能，可实现对每个工作部件的实时检测。

3.设备配置要求

3.1 清洗机主机 1 台。

3.2 上层清洗栏架 1 套。

3.3 下层清洗栏架 1 套。

3.4 清洗模块 4 套。

3.5 纯水机（40L/H）1 台。

3.6 清洗剂：

3.6.1 4 桶强碱性清洗剂（5 升），用于较难清洗的油污类污染物。

3.6.2 2 桶酸性中和清洗剂（5 升），用于碱性清洗之后的中和，去除金属氧化物、水垢。

4.质保期：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投标人向用户提供免费保修服务（消耗品除外）。

六、台式 PH 计（2 台）

1.配置要求

1.1 采用彩色高清液晶屏幕，显示清晰。

1.2 三种分辨率可选：pH 支持 0.001pH、0.01pH 和 0.1pH，mV 支持 0.01mV、0.1 mV 和 1mV。

1.3 温度单位可选： $^{\circ}\text{C}$ 和 $^{\circ}\text{F}$ 。

- 1.4 支持开机自诊断、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
- 1.5 支持固件升级功能，允许功能扩展和个性化要求。
- 1.6 支持 IP54 防护等级。
- 1.7 标配三复合 pH 电极、电极支架、防尘罩和配套的校准缓冲溶液。
- 1.8 智能判别终点，支持自动读数、定时读数、定时间隔读数、手动读数。
- 1.9 支持自动/手动温度补偿。
- 1.10 支持 1-5 点 pH 电极标定。
- 1.11 自动识别 GB、DIN、NIST、USA、MERK 等 5 组标准缓冲溶液，支持标液组管理，支持自定义 pH 缓冲溶液和标液组。
- 1.12 支持数据存储（500 套）、查阅、删除、传输和打印。
- 1.13 符合 GLP，实现数据追溯。
- 1.14 具有 RS-232 接口，支持连接标准 RS-232 串口打印机，直接打印测量结果，打印格式可选。
- 1.15 具有 USB 接口，通过专用通信软件与 PC 连接，实现数据传输。

2. 技术参数

- 2.1 仪器级别：0.001 级。
- 2.2 测量参数：电位值、pH 值、ORP 值和温度值。
- 2.3 mV 范围：-2000.00mV~2000.00mV，最小分辨率：0.01 mV，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pm 0.03\%$ 或 ± 0.1 mV。
- 2.4 pH 范围：-2.000pH~20.000pH，最小分辨率：0.001 pH；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 0.002 pH。
- 2.5 温度范围：(-10.0~135.0) $^{\circ}\text{C}$ /(14.0-275.0) $^{\circ}\text{F}$ ，最小分辨率：0.1 $^{\circ}\text{C}$ /0.1 $^{\circ}\text{F}$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 0.1 $^{\circ}\text{C}$ 。

3. 质保期：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投标人向用户提供免费保修服务（消耗品除外）。

七、台式电导率仪（2 台）

1. 配置要求

- 1.1 采用彩色高清液晶屏幕，显示清晰。
- 1.2 温度单位可选： $^{\circ}\text{C}$ 和 $^{\circ}\text{F}$ 。
- 1.3 支持开机自诊断、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功能。
- 1.4 支持固件升级功能，允许功能扩展和个性化要求。
- 1.5 支持 IP54 防护等级。
- 1.6 标配复合电导电极、电极支架、防尘罩和校准溶液。
- 1.7 智能判别终点，支持自动读数、定时读数、定时间隔读数、手动读数。
- 1.8 支持自动/手动温度补偿。

1.9 支持数据存储（各 500 套）、查阅、删除、传输和打印。

1.10 符合 GLP，实现数据追溯。

1.11 具有 RS-232 接口，支持连接标准 RS-232 串口打印机，直接打印测量结果，打印格式可选。

1.12 具有 USB 接口，通过专用通信软件与 PC 连接，实现数据传输。

2.技术参数

2.1 电导率

级别：0.5 级，电导率测量范围：0.000 $\mu\text{S}/\text{cm}$ ~ 1000 mS/cm ，最小分辨率：0.001 $\mu\text{S}/\text{cm}$ ，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2.2 电阻率

测量范围：5.00 $\Omega\cdot\text{cm}$ ~100.0 $\text{M}\Omega\cdot\text{cm}$ ，最小分辨率：0.01 $\Omega\cdot\text{cm}$ ，根据量程自动切换，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pm 0.5\%$ (FS)。

2.3 TDS

测量范围：0.000 mg/L ~1000 g/L ，最小分辨率：0.001 mg/L ，根据量程自动切换，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pm 0.5\%$ (FS)。

2.4 盐度

测量范围：(0.00~8.00)%，最小分辨率：0.01%，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pm 0.1\%$ ，仪器引用误差： $\pm 0.2\%$ 。

2.5 温度

测量范围：(-10.0-135.0) $^{\circ}\text{C}$ ，最小分辨率：0.1 $^{\circ}\text{C}$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 0.1 $^{\circ}\text{C}$ ，仪器示值误差： ± 0.3 $^{\circ}\text{C}$ (0 $^{\circ}\text{C}$ -60 $^{\circ}\text{C}$)。

3.质保期：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投标人向用户提供免费保修服务（消耗品除外）。

八、现场多参数测定仪（4 台）

1.产品用途

本仪器广泛应用于地表水、饮用水的水质测量；污水处理厂的溢流，湿地监测；盐潮入侵调研等项目。

2.技术参数

2.1 整套仪器采用分体设计：包含主机、四接口电缆、电极，用户可在测量现场自行更换电极。

2.2 一套仪器可同时测量参数包括：溶解氧、pH、ORP、电导率、温度、盐度、大气压；通过选配电极可扩展至测量铵氮、硝氮、氯化物。

▲2.3 IP67 防水等级，电池仓与仪器电路仓各自独立分隔并密封，即使电池仓进水也不影响或损坏仪器内部电路板；电缆采用航空防水接头，可耐受 30 万次弯折。

2.4 数据管理：主机至少可保存 4000 个数据集，并通过自带 USB 接口可直接导出到随机所带 U 盘。用户可自主通过 U 盘和网站进行固件升级。

2.5 可设置连续自动读取采样数据；具有自动稳定功能，稳定后声音提示，可调灵敏度；可保持所有读数。

2.6 主机自带恢复出厂校准功能。

2.7 溶解氧技术参数

(1) 测量范围：0-500%；0-50mg/L。

(2) 准确度：0-200%：读数之 $\pm 2\%$ 或 2%空气饱和度，以较大者为准；200-500%：读数之 $\pm 6\%$ ；0-20mg/L：读数之 $\pm 2\%$ 或 0.2mg/L,以较大者为准；20-50mg/L：读数之 $\pm 6\%$ 。

(3) 分辨率：1%或 0.1%空气饱和度可选。

(4) 极谱法原理，可自动进行盐度和大气压补偿。

2.8 电导率技术参数

(1) 测量范围：0-200mS/cm。

(2) 读数之 $\pm 0.5\%$ 或 0.001mS/cm，以较大者为准。

(3) 分辨率：0.001 至 0.1mS/cm（视量程而定）。

(4) 四电极流通式电导测量管法。

2.9 温度技术参数

(1) 测量范围：-5 至 70℃。

(2) 准确度： $\pm 0.2^\circ\text{C}$ 。

(3) 分辨率：0.1℃。

2.10 盐度技术参数（盐度由电导率和温度测量计算得出）

(1) 测量范围：0 至 70ppt。

(2) 准确度：读数之 $\pm 1\%$ 或 0.1ppt，以较大者为准。

(3) 分辨率：0.01ppt。

2.11 pH 技术参数

(1) 测量范围：0-14。

(2) 准确度： ± 0.2 。

(3) 分辨率：0.01。

(4) 玻璃复合电极。

2.12 ORP（氧化还原电位）技术参数

(1) 测量范围：-1999mV 至+1999mV。

(2) 准确度： $\pm 20\text{mV}$ 。

(3) 分辨率：0.1mV。

(4) 铂电极法。

2.13 气压计技术参数

(1) 测量范围：375 至 825 mmHg。

(2) 分辨率：0.1 mmHg。

3.配置清单

3.1 主机 1 台。

3.2 四接口四米电缆 1 支（含电导率/温度电极 1 支）。

3.3 pH 电极 1 支、溶解氧电极 1 支、ORP 电极 1 支（或氯化物电极 1 支）。

3.4 配套的标液 1 套、便携箱 1 个。

3.5 专用国产配件（必配）：校准杯 3 个（HM9890），流通池 1 个（HM2916）。

3.6 U 盘和说明书 1 份。

4.质保期：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投标人向用户提供免费保修服务（消耗品除外）。

九、现场抽滤装置（1 台）

1.技术参数

1.1 采样流量（空载）：12L/Min。

1.2 负载能力：-60kPa。

1.3 续航时间：大于 15 小时。

1.4 工作温度：(-20~+50)°C。

1.5 功耗：<15 W。

2.配置清单

2.1 抽滤器主机：1 台。

2.2 滤膜：10 盒。

2.3 镊子：2 个。

2.4 充电器：1 个。

2.5 样品瓶：1 个。

2.6 砂芯：1 个。

3.质保期：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投标人向用户提供免费保修服务（消耗品除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材料
- 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其他资料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元）								

- 注：1.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产品（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4. 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7	其他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是否偏离”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货物名称 1					
2	货物名称 2					
3	货物名称 3					
4	货物名称 4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对招标文件偏差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2. 表中“技术参数与要求”招标文件一栏需严格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 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3. 表中“技术参数与要求”投标文件一栏投标人须根据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技术参数, 需逐项如实填写。

六、技术部分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七、商务部分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八、其他资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